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

法定代理人 王少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劉連貴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
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司家催字第59號原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所為之民事
裁定撤銷。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劉連貴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
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設籍地：屏
東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巷00號）於113年11月20日死
亡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8日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裁
定准許在案。惟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
68條及「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」第4、6
條之規定，設籍住址非於榮民之家之單身榮民，由設籍地榮
民服務處任遺產管理人；被繼承人劉連貴生前設籍於屏東縣
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巷00號，應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
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為其法定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法具狀
撤回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
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3
條第1項第3款前段規定之。次按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，除設
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
會）所屬安養機構者，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；餘

01 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
02 人，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定有明
03 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劉連貴生前最後設籍於屏東市○○里00鄰○
05 ○○巷00號，並非設籍於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，是被繼承人
06 劉連貴應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即國軍
07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擔任遺產管理人，
08 是以應非聲請人向本院對被繼承人劉連貴聲請公示催告，又
09 聲請人所提出之113年12月19日屏家輔字第1130005478號
10 函，雖欲撤回本件聲請，然因本件程序業已終結而無從撤
11 回，惟本院認前於113年12月9日所為之裁定確有不當，爰依
12 職權撤銷該裁定，並駁回聲請人之原聲請。

13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3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
14 項，裁定如主文；又裁定經撤銷之效力，除法律別有規定
15 外，不溯及既往，附此指明。

1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9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